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

牟政〔2010〕15号

中牟县人民政府
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，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保障作用，努力建设生态和谐的中牟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认识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颁布实施以来，我县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，但是随着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和农村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，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现象呈明显上升趋势，全县已有水土流失面积164.5平方公里，如不及时采取措施，将导致土壤肥力降低、地面破坏、生态失调、资

源衰退，直接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因此，必须从全局的、长远的、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水土保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，改善生产条件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。

二、严格依法行政，认真落实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和“三同时”制度

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、审批和组织实施，是切实有效地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的有效措施，是落实依法治县、建设和谐社会的具体手段。水利、发展改革、经委、国土资源、建设、交通、环保等职能部门，要各司其责、通力合作，严格把关。在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时，要向建设单位明确提出申报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将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纳入项目前期工作，坚持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要按照“谁造成水土流失、谁负责治理”的原则，落实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。对开发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，要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；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能自行防治的，要依法征收水土流失防治费。

建设单位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并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列入工程监理内容，加强水土流失监测，特别要加强对废土、废渣和泥浆的处置管理，集中堆放处理。对已批在建或已批未建的开发建设项目，未办理水土保持方

案审批手续的，必须及时补办，并认真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。开发建设项目验收时，必须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，并签署意见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。

三、加大水土保持投入，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

水土流失治理是生态中牟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必须采取措施加大对水土保持的投入；要依法足额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，专项用于水土流失治理。要制定和完善优惠政策，建立全社会多渠道增加水土保持投入的机制。鼓励群众投资、投劳用于水土保持，保障群众在实施生态修复中的利益，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积极性。要实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公示制度，实施阳光工程、民心工程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水土保持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

水土保持工作涉及面广、工作量大，要强化统一领导和部门协作配合。水利部门要切实承担起主管职能，严格水土保持执法，加强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监督检查。要加强水土保持执法队伍和技术队伍建设，大力推广水保新技术，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监督机构，加强对工业园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房地产开发、基础设施工程、城市建设项目（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填埋等市政设施）、取土挖砂等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，依法查处违法案件。建设、交通、电力、水利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加强对本行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切实保护好我县的水土资源和生态系统，为建设和谐

中牟作出贡献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水利　水土保持　意见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。

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0 年 4 月 20 日印发